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9 年 10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就伊拉克常驻代表穆罕默德·侯赛因·巴赫尔·阿卢卢姆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所发信函(以 [S/2019/720](#) 的文号印发), 提请你注意下述内容:

多年来, 伊拉克一些地区一直是库尔德工人党、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等恐怖主义组织的避风港。

从那时起, 恐怖主义分子就利用伊拉克国土招募和训练武装分子, 筹集财政资源, 并对土耳其发动系统性跨境攻击。这种情况继续存在。

正如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述, 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克服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使恐怖主义团体无法将其领土用作避风港。在伊拉克境内消除库尔德工人党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的存在及其行动是伊拉克政府的义务, 也是伊拉克宪法规定的义务。事实上, 这是伊拉克能对其领土充分确立并行使主权的唯一途径。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 土耳其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概述的固有自卫权, 并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赋予联合国会员国的反恐责任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土耳其在此努力中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土耳其将继续按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保护本国人民免遭恐怖主义威胁和攻击。土耳其期待伊拉克政府在全境扩大主权,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力度。

土耳其作为伊拉克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支持者, 将继续支持伊拉克政府加强措施, 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 并消除其境内的恐怖主义存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